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司需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事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LEI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董事长LEI先生在会议上表示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紧急情况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4人调整为133人，上述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33名激励对象236.1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意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36.1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司需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事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LEI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董事长LEI先生在会议上表示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紧急情况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4人调整为133人，上述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33名激励对象236.1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9月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司需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选及主持由王红女士在会议上表示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紧急情况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4人调整为133人，上述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4人调整为133人，上述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回购价格上限为6.0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公司《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公司在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将回购股份价格下限调整为4.9501736元/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 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4. 2022年9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将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手续。

5.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2年9月2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 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4. 2022年9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将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手续。

5.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2年9月2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 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4. 2022年9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将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手续。

5.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